

郑陆交警中队勤务指挥室大屏智能化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19-88969303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025-68906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号为常采公[2023]0160 号项目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一、新建大屏部分						
1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	1. 55 寸拼接显示单元； 2. 显示单元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3. 物理拼缝应 $\leq 0.88\text{mm}$ ； 4. 对比度 $\geq 4000:1$ ； 5. 液晶单元物理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6. 具备不少于 1 个 DVI、2 个 HDMI、1 个 VGA 视频输入接口； 7.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8. ▲多个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一键色彩调整功能，实现快速调整屏幕色差（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9. ▲设备应支持被 CS 客户端集中管理，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多场景模式管理（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唯一 ID 设置，内置拼接处理引擎，配合环通接口，无需外设可实现自动拼接功能，拼接数量无限	15	台	13250.00	198750.00

		<p>制（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1. ▲自动化实现拼接墙的拼缝补偿（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2. ▲能够在大屏级联的情况下单独控制某一块屏（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3. ▲具备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时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 50%（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4. ▲显示单元的色彩还原准确性指标$\Delta E \leq 0.9$（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5. ▲显示单元连续运行 3000 小时，背光 LED 光衰$\leq 0.3\%$（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6.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整机采用冷轧钢板材质，结构件需一体成型，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7.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自动调校功能（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文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8.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极化现象（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文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9. ▲提供 BOE 原厂面板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2	拼接控制器	<p>1. 为保证设备使用灵活度，设备应采用插卡式机箱设计，可灵活配置板卡；</p> <p>2. 设备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可根据机箱内的温度自动调节风扇转速；</p> <p>3. 为方便应对不同的屏幕需求，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可外接由 LED 显示屏组成的电视墙，并进行显示；</p> <p>4. 可对多种场景进行保存和调用，最多可保存至少 64 个场景；</p> <p>5. 输出分辨率：最大 1920×1080,视频输入接口：HDMI、DVI-D、VGA,输入分辨率：最大 3840*2160 开窗数量：单口最大 8 开窗；</p> <p>6. 支持 PAD 控制功能；</p> <p>7. 支持开窗，漫游，叠加，场景切换；</p> <p>8. 提供包含 16 路 HDMI 输入板卡和 16 路 HDMI 输出板卡。</p>	1	台	48950.00	48950.00
3	高清解码器	<p>1. 具有 2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HDMI 输入接口，12 个 HDMI 输出接口、2 个音频输入接口、2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4 个报警输入接口、4 个报警输出接口，采用 AC220V 供电；</p> <p>2. 解码分辨率支持 8640×3840，3840×2160，1920*1080；</p> <p>3. 单端口解码能力不低于 4 路 4K 30fps 或 16 路 1080P 30fps 的视频图像；</p> <p>4. 可接入支持国标 28181、ONVIF 的摄像机，并进行解码上墙，</p>	2	台	45668.00	91336.00

		<p>支持组播功能；</p> <p>5. 视频输入及视频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2160 60HZ，均支持自定义分辨率；</p> <p>6. 客户端支持安装在 UOS、银河麒麟 V10、中标麒麟 V7，银河麒麟 V4，鸿蒙国产系统中，兼容鲲鹏、飞腾、海光、兆芯，申威、龙芯国产 CPU ；</p> <p>7. 可通过移动客户端控制电视墙业务，包括一键开窗、分屏、漫游、缩放、场景切换、场景保存、云台控制、大屏开关机等；</p> <p>8. ▲支持智能分析信息显示功能，可显示拌线入侵、区域入侵、视频遮挡、非法访问、IP 冲突设置及对应告警（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9. ▲可将多台设备进行级联，实现接口扩容，级联后在客户端上应只呈现主设备的 IP 地址（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0. ▲可接入具有视频内容保护功能的摄像机并对开启该功能后输出的码流进行解码和显示（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1.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虚拟 LED 字幕可跨屏显示，并可设置滚动效果（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2. ▲支持时间字幕叠加功能，时间字幕可选择年、月、日、时、分、秒、星期等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3. ▲可对 60fps 的视频流进行解码并上墙（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4. ▲具备网口备份功能，当前网口无法正常通信时，可启用另一网口（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5. ▲单个输出接口可最多支持 432 个窗口（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6. ▲支持部分窗口轮巡功能，可在电视墙上选择指定多个窗口进行轮巡，其他窗口可正常显示视频信息，轮巡时间间隔可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7. ▲支持场景组功能，将 100 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 100 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应≤1S，场景切换过程中，视频画面应无明显黑屏现象（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8. ▲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时延差值应≤1ms（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9.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投标人需承诺能无缝接入到常州市交警支队视频监控平台中。</p>				
4	控制电脑	公安内网控制电脑，按业主要求配置	2	台	7650.0 0	15300.0 0

5	液晶拼接单元前维护液压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15	套	1980.00	29700.00
6	拼接单元线缆连接包	HDMI 工程编制线缆，镀金插头，15 米	30	套	376.20	11286.00
7	设备连接线缆包	HDMI-DVI3 米，DVI-DVI15 米，3 米	30	套	584.10	17523.00
8	高清视频信号分配器	1 路 DVI 进，2 路 DVI 出	3	台	257.40	772.20
9	电源连接单元	防过载插座；插孔数量：10 个；额定功率：2500W；插孔电流：10A；长度：3 米	7	套	189.00	1323.00
10	集成服务-液晶拼接显示屏两侧包边装饰服务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服务	1	项	6435.00	6435.00
11	集成服务-液晶拼接单元服务	提供液晶屏拼接服务	1	项	11330.00	11330.00
二、原大屏迁移部分						
1	集成服务-原 53 寸大屏拆除服务	提供拆卸 55 寸（3*5，落地机柜）、搬运等服务工作。	15	套	320.00	4800.00
2	集成服务-原有机柜设备拆除服务	提供拆除、整理与安装服务	1	项	2500.00	2500.00
三、综合布线系统改造						
1	6 类非屏蔽双绞线	四对非屏蔽双绞，线对之间被内部十字支撑架分隔。超过 TIA/EIA-568-C.2 六类和 ISO-IEC11801-2ndClassE 信道性能要求。 信道带宽：ACR 有效带宽>250MHz，性能测试达 650MHz。防火等级：商用级 CM，满足 NEC 标准 UL1581 防火规范，满足 IEC60332-1 标准。 安装拉力：最大 25lbs（11.3Kg，110N）。 温度范围：安装温度 0℃~60℃，工作温度-10℃~60℃。	3	箱	1080.00	3240.00

2	双口信息面板	86型双口面板,规格:86x86mm,含86底盒 含2个信息模块 提供镙钉与易拔出镙钉帽,外形美观 电子与数据匹配应用 倾斜设计,要求的厚度达到最小 正面附Panduit商标	14	套	108.00	1512.00
3	配线架	24口,铜缆配架,满配6类非屏蔽模块	3	条	900.00	2700.00
4	理线器	1U塑料结构,质轻、耐磨、安装简便。 专利的双绞链盖板,无需拆下盖板即可进行接线。 理线轴边缘采用圆角设计,方便走线并保护线缆免受损坏。	3	条	270.00	810.00
5	网络跳线	六类,UTP,RJ45,3M	56	根	52.20	2923.20
6	集成服务-防静电地板切割开槽及修复服务	提供防静电地板切割开槽及修复服务	1	项	1950.00	1950.00
7	集成服务-信息点位测试服务	提供信息点位测试服务	56	点	25.00	1400.00
8	集成服务-标志标签服务	提供标志标签服务	1	项	450.00	450.00
9	集成服务-综合布线服务	提供综合布线服务	1	项	10700.00	10700.00
10	机柜及电源分配单元	尺寸:宽*深*高(600*1000*2000),含电源分配单元1套	1	套	4851.00	4851.00
四、操作席位						
1	三人操作席	1.三边操作台组成,共长4.8米左右; 2.钢结构:操作控制台墙体框架,墙体内外盖板,边缘板和支撑腿均采用1.2-1.4mm的冷轧钢板; 3.每个席位席位内部能放置标准主机设备,可采用托盘固定; 4.操作控制台的承载墙高度为210mm左右,厚度不小于170mm,内部可走线或放置小型设备。承载墙顶盖板具有密集的直径不大于2mm通风圆孔,两孔最小间隔不大于1.5mm,通风孔面积不小于盖板的1/3; 5.每个席位配置1条8位3孔的PDU插排; 6.每个席位配置1套多功能强电(国标)和多功能数据接口。	4.8	米	5742.00	27561.60
2	二人操作席	1.长度2.4米左右,共2套; 2.钢结构:操作控制台墙体框架,墙体内外盖板,边缘板和支撑腿均采用1.2-1.4mm的冷轧钢板; 3.每个席位席位内部能放置标准主机设备,可采用托盘固定;	4.8	米	5742.00	27561.60

		4.操作控制台的承载墙高度为 210mm 左右，厚度不小于 170mm，内部可走线或放置小型设备。承载墙顶盖板具有密集的直径不大于 2mm 通风圆孔，两孔最小间隔不大于 1.5mm，通风孔面积不小于盖板的 1/3； (5) 每个席位配置 1 条 8 位 3 孔的 PDU 插排； (6) 每个席位配置 1 套多功能强电（国标）和多功能数据接口。				
3	液晶支臂	1.可调节显示器挂臂； 2.使用高精压铸的轧钢制造； 3.具有高低调节器可以调整支臂高度，支臂高度可调，具有承重调节系统，轻轻触碰，任意悬停； 4.显示器可调节倾斜可以左右水平选装，具有国际标准 VESA 安装孔位，具有快拆功能； 5.支臂采用快拆底座安装在承载墙上，在没有承载墙的控制台上可以直接安装在台面上。	7	套	459.00	3213.00
4	座椅	1.黑色背筐； 2.头枕高度、角度可调节； 3.固定腰靠； 4.PU 升降扶手； 5.中置式倾仰，倾仰角度可 4 段锁定； 6.尼龙五星脚； 7.网布：进口测试网布。	7	把	1138.5 0	7969.50
五、集成服务						
1	系统集成调试及运维服务	含项目所有系统集成与综合调试服务、含 2 年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60000	60000.0 0
六	总计	大写含税:伍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柒元壹角	596847.10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期：详见设备清单、质保期贰年

三、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甲方指定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风险负担：甲方指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 验收标准及质量异议期限：甲方指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	收到发票 15 日内	30	
2	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验收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	收到发票 15 日内	65	
3	项目验收合格满 2 年	项目验收合格满 2 年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	收到发票 15 日内	5	

2、付款期限：乙方提交甲方所需单据以及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七、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八、 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2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法提供保修凭证为由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修复好产品，则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设备养护、设备除尘，故障预防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收回。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采购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提交甲方所需单据以及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 15 日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4、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货物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陆南路 1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 年 月 日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479361758530